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临2015-14

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机构：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委托贷款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含本年度已实施金额，下同)，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140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委托贷款期限：1-3年；
-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为 3.3%~6%，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 0.5‰--1‰。

为支持本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减少公司合并范围内整体融资总量，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本公司拟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沪东重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重机”）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向其各自控制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的业务。为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5 年度，拟授权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沪东重机委托中船财务开展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具体见下表）；委托贷款用途为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委托贷款期限 1—3 年不等；贷款利率为 3.3%~6%，并参考同期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委贷手续费率为 0.5%~1%；资金来源为各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单位：亿元 人民币

委托人	受托人	贷款对象	金额
外高桥造船	中船财务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 7.5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	中船财务	中船澄西新荣船船舶有限公司	不超过 2.9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沪东重机	中船财务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	不超过 3.6

鉴于中船财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控制的企业，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中船财务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总金额不超过 14 亿元人民币，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手续费）不超过 140 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了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设立及存续情况、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信用评级、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授权的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所属企业，基

本情况如下：

1、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

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资本26,1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常旭东。主要经营范围：压力容器和其成套设备的生产、安装和调试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	164,904	47,947	99,246	5,056
2014年度	181,662	47,291	90,224	843

2、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中船船用锅炉设备有限公司是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袁飞鹏。主要经营范围：船用锅炉的设计、研发、采购、组装、销售、服务、贸易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	3,898	3,899	0	-101
2014年度	7,327	3,759	23,966	-140

3、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资本9,9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船舶修理（改造）；海洋工程装备修理、设计、制造；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铜砂矿的批发、进出口等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	159,544	49,869	50,772	-6,594
2014年度	162,197	43,903	64,887	-5,967

4、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江苏）重工有限公司是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永良。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件、起重运输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制造等相关业务。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8%。

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	26,563	25,000	0	0
2014年度	27,230	25,000	0	0

5、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

上海沪临重工有限公司是沪东重机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112,79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顾吉同。主要经营范围：钢结构设计、制造、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船舶及柴油机钢结构件和工程机械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业务。该公司最近二年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年度	157,922	83,516	63,931	25
2014年度	167,435	83,549	91,839	33

三、关联方介绍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7月8日

主要经营业务：对中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与贴现，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

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等。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关联关系:集团兄弟公司

四、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委托贷款风险分析及解决措施

受宏观经济波动及经营管理影响,本次授权实施的委托贷款,不排除在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针对贷款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累计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实施的委托贷款金额为17.02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其控制的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外高桥造船为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正在实施的金额为11.97亿元,中船澄西为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正在实施的金额为1.45亿元,沪东重机为其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正在实施的金额为3.6亿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其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此外,针对贷款风险,我们认为应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应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跟踪、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